

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粤0391执恢73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谢国忠，男，汉族，1968年12月28日出生，住址：深圳市罗湖区振业大厦A座9E，公民身份号码：320106196812280833。

委托代理人：陈永平，广东广深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王方松，男，汉族，1969年11月20日出生，住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深南花园A座12D，公民身份号码：310107196911205438。

关于申请执行人谢国忠与被执行人王方松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粤03民终16861号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于2021年3月9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被执行人偿还以人民币619565元及利息、违约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申请执行费、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等，本院依法受理。

在诉讼过程中，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王方松名下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月亮湾大道中海阳光玫瑰园7栋7B（不动产证号：4000503439）的房产，后本院通过鹰眼执行综合应用平台对上述房产进行市价查询，评估结果为上述房产现值

人民币 10638493.64 元。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处分上述财产以清偿债务。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处分被执行人的上述财产，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王方松名下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月亮湾大道中海阳光玫瑰园 7 栋 7B（不动产证号：4000503439）的房产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吕豫军
审 判 员 朱伦攀
审 判 员 王重阳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布乃东